

拾壹、教練與學員比例對照

(一) 技術證書課程

科目	教練	比例	助教	比例	最高學員人數	訓練時數(小時)				
						理論	實踐	評核	實習	師友督導
高結構	乙名	1 對 8	兩名	1 對 8	24 人	2	14	持續評估	無	無
低結構	乙名	1 對 16	兩名	1 對 8	32 人	2	14	持續評估	無	無
緣繩下降	乙名	1 對 8	兩名	1 對 4	16 人	2	14	持續評估	無	無

(註一) 教練資格：持有二級教練資歷或以上。

(註二) 助教資格：持有一級教練資歷或以上。

(註三) 適度的比例：教練需考慮場地設施狀況，如分佈位置、可容納人數、教練守護能力等因素而決定，是否採取／減低最高學員人數，或增加助教數目。

(註四) 不接受實習時間列作實踐課時。

減少課程時數準則：

- (1) 同一群學員連續上同一科目之技術證書及一級教練課程，教練可減少 8 小時教學，避免課程內容重複。
- (2) 同一群學員合併上高結構及緣繩下降技術證書課程；教練可減少 4 小時教學，避免課程內容重複。

以上兩項減少課程時數準則，不能同時執行

(二) 一級教練證書課程

科目	教練	比例	助教	比例	最高學員人數	訓練時數(小時)				
						理論	實踐	評核	實習	師友督導
高結構	乙名	1 對 8	兩名	1 對 8	24 人	4	20	8	無	無
低結構	乙名	1 對 16	兩名	1 對 8	32 人	8	24	8	無	無
緣繩下降	乙名	1 對 8	兩名	1 對 4	16 人	4	20	8	無	無

(註一) 教練資格：持有三級教練資歷。

(註二) 助教資格：持有二級教練資歷或以上。

(註三) 適度的比例：教練需考慮場地設施狀況，如分佈位置、可容納人數、教練守護能力等因素而決定，是否採取／減低最高學員人數，或增加助教數目。

(註四) 不接受實習時間列作實踐課時。

減少課程時數準則：

- (1) 同一群學員連續上同一科目之技術證書及一級教練課程，教練可減少 8 小時教學，避免課程內容重複。
- (2) 同一群學員合併上高結構及緣繩下降技術證書課程；教練可減少 4 小時教學，避免課程內容重複。

以上兩項減少課程時數準則，不能同時執行

(三) 二級教練證書課程

科目	教練	比例	助教	比例	最高學員 人數	訓練時數(小時)				
						理論	實踐	評核	實習	師友 督導
高結構	乙名	1 對 16	無	無	無	8	24	8	半年	無
低結構	乙名	1 對 16	無	無	無	8	24	8	半年	無
緣繩下降	乙名	1 對 8	無	無	無	8	24	8	半年	無

(註一) 教練資格：由評審及訓練委員會委任持有三級教練資歷之人士擔任。

(註二) 實習內容：開辦一個**技術證書**課程。

(四) 三級教練證書課程

科目	教練	比例	助教	比例	最高學員 人數	訓練時數(小時)				
						理論	實踐	評核	實習	師友 督導
高結構	乙名	1 對 16	無	無	無	8	24	16	半年	半年
低結構	乙名	1 對 16	無	無	無	8	24	16	半年	半年
緣繩下降	乙名	1 對 8	無	無	無	8	40	8	半年	半年

(註一) 教練資格：由評審及訓練委員會委任持有三級教練資歷之人士擔任。

(註二) 實習內容：開辦一個**一級教練證書**課程。

(註三) 師友督導：與實習期同時進行。